

觀光遊樂業遊樂服務契約範本

交通部 98 年 12 月 8 日交路（一）字第 09800113435 號函公告修正

遊客與○○觀光遊樂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雙方同意遵守以下約定：

一、業者應依其性質同時分別於售票處、進口處、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設有網站者之網頁，公告營業時間、費用、服務項目、遊園與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及娛樂稅額。

二、遊客須憑票券入園並妥慎保管；其票券遺失，則業者不予補發。

三、遊客使用觀光遊樂設施，因違反使用須知、禁制標誌或管理人員之指示，致生損害時，業者除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，或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所定觀光遊樂業服務項目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不能提供者，遊客得解除契約，請求返還所有費用；其可歸責於業者所致者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
業者應以現金為前項費用之返還及賠償。但經遊客同意者，得以等值商品、禮券或服務代之。

五、本契約所定觀光遊樂業服務項目之觀光遊樂設施一部分不能提供者，業者應參酌其不能提供服務之比例或入園時間計算，返還部分費用；其可歸責於業者所致者，遊客並得請求賠償。

業者應以現金為前項費用之返還及賠償。但經遊客同意者，得以等值商品、禮券或服務代之。

六、遊客因自己之事由離園或不能接受本契約所定之遊樂服務者，不得請求退費。

七、遊客於園區範圍內，如意外發病或發生事故，業者應協助救護或送醫。

業者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於遊客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